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告 陳芸茜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每月新台幣(下同)50,000元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63年生，至被告113年11月1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50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15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工資為50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×60個月=3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

01 4,4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00元（計算式：36,600
02 元－24,400元＝12,2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2 書 記 官 解 景 惠